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證券法項下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與公司概無登記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或派發至美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發行公司擔保美元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並打算將於大約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票據（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

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渣打銀行、滙豐銀行、UBS AG 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 A3 評級及惠譽 A-評級。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介紹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並打算將於大約 2016 年 7 月[18]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建議票據發行（倘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票據（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

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渣打銀行、滙豐銀行、UBS AG 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格及利率）將通過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詢價程序釐定。於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渣打銀行、滙豐銀行、UBS AG 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款項淨額預期用於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

評級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 A3 評級及惠譽 A-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且該等評級可由穆迪或惠譽視乎情況隨時調整或撤回。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上市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擔保契約」	指	由本公司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利益而擬訂立的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惠譽」	指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發行人」	指	中鐵迅捷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的票據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渣打銀行、滙豐銀行、UBS AG 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UBS AG 香港分行」	指	UBS AG 香港分行，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于騰群 譚振忠

中國•北京
 201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